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回购方案获得审议通过，仍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目前战略发展布局的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中小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作为后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的前提下, 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4,347,826 股, 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后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回购完成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 公司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

按照回购资金不超过 1 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的条件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4,347,826 股,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司回购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227,800,294	50.81	4,347,826	232,148,120	51.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0,531,037	49.19	-4,347,826	216,183,211	48.22
三、总股本	448,331,331	100		448,331,331	100

所回购股份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为 16.80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88 亿元,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 3.78 亿元。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认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以最高回购数量 4,347,826 股计算, 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景晓军先生,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1、公司离任董事会秘书张冰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卖出 20,000 股,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

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份，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回购方案获得审议通过，仍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

或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 公司股票可能出现暂停上市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